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35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3月11日原文師字第1100000735號函。
- 二、本次修正條文同意備查。另檢視全條文，第16條，有關畢業師資生辦理隨班附讀之相關規範，本部106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法」第21條，係因師培歷程順序改為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參加教育實習而訂定之過度保障條款，提供修法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於一定時間內以修法前師培歷程，先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規定取得教師資格。非為各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依據。請貴校依本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諒達)檢送「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及「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修正隨班附讀相關規定後再報。

正本：中原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